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16、17、18、19、20、21、22、
23、24、25、34、35、38、42、59、70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
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可持续发展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

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社会发展

提高妇女地位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
商业和金融封锁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

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人民自决权利

2024年3月14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转递2024年1月21日和22日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77国集团和中国第三届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见附件)。



我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5、16、17、18、19、20、21、22、23、24、25、34、35、38、42、59 和 70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77 国集团主席

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多尼亚·阿耶巴雷(签名)

2024年3月14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77国集团和中国第三届南方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2024年1月21日和22日，乌干达坎帕拉

1. 我们，77国集团和中国成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本集团成立六十周年这一历史性年份，于2024年1月21日至22日齐聚乌干达共和国坎帕拉，参加第三届南方首脑会议，深信必须继续团结一致采取行动，建设一个符合我们愿望的、和平、可持续、繁荣的世界，重申我们充分致力于77国集团和中国的精神和原则，致力于捍卫和促进我们在真正的国际发展合作中的集体利益。
2. 我们回顾1964年10月10日至25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77国集团首届部长级会议，会上77国集团通过了《阿尔及尔宪章》，确立了发展中国家团结、互补、合作、互助四项原则，确立了我们通过单独或集体努力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决心。我们深信，在多层危机和新挑战不断的国际背景下召开第三届南方首脑会议，是本集团代表我们各国人民规划新道路的一次契机。
3. 我们审议了2005年6月12日至16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77国集团和中国第二届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多哈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2000年4月10日至14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77国集团和中国第一届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哈瓦那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77国集团和中国取得的成就以及在促进发展方面面临的挑战，重申这些文件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呼吁予以充分执行。
4. 我们重申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必须尊重国家间平等、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我们还重申，必须尊重生活在殖民或外国占领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
5. 我们重申，没有和平就没有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就没有和平。我们强调，必须建设和平文化，为此加强基于国际法的多边主义，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促进和平解决争端，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加强普遍和平，确保实现、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6. 我们重申，我们长期以来原则上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框架和《阿拉伯和平倡议》，行使自决权，实现正义和他们的合法民族愿望，包括在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实现自由、和平与尊严。因此，我们强调，迫切需要一个可信的政治前景，结束以色列自1967年6月开始的占领，并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处理和解决这一持续不公正现象的根源。

7. 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系统性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对此我们表示遗憾，并呼吁全面遵守国际法和追究责任。以色列持续不断地非法封锁和围困，以及占领国以色列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平民犯下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原因导致平民面临可怕的人道主义灾难、严峻的社会经济条件和挑战，包括极端贫困普遍存在，平民死亡人数空前、人类生存所必需的民用基础设施等遭破坏和损毁的规模空前，平民面临着健康、水、卫生、能源和电信危机，对此我们也表示痛惜。

8.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追究这些违法行为的责任，呼吁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切实努力执行安理会各项决议，必须结束以色列有罪不罚现象，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促进公正、和平解决巴以冲突，不再拖延。我们再次要求恢复和平进程，包括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进行谈判，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全部撤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并撤出其余的黎巴嫩被占领土。我们还再次要求立即全面解除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实施的封锁，这一封锁构成了大规模集体惩罚，在这方面，我们呼吁立即全面执行相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2712(2023)和 2720(2023)号决议以及大会 ES-10/21 号和 ES-10/22 号决议。

9. 我们再次呼吁以色列彻底拆除并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非法定居活动。我们还重申，我们坚信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建立健全经济环境的主要障碍。

10. 我们呼吁以色列停止袭击包括民用机场在内的叙利亚民用基础设施，这一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威胁到平民的生计和民用航空的安全，阻碍了联合国的人道主义行动。

11. 我们促请以色列停止从空中、陆地和海上侵犯黎巴嫩主权，因为这威胁到黎巴嫩的安全，而黎巴嫩的安全是促进旅游业、工业和经济的关键因素。我们又促请以色列不要违反国际人道法对黎巴嫩使用白磷，这已造成重大的健康、环境和农业灾难，导致黎巴嫩森林和农田失火。以色列在占领期间在黎巴嫩南部埋设了很多地雷，在 2006 年侵略期间向黎巴嫩肆意发射集束炸弹，这些地雷和集束炸弹阻碍了黎巴嫩南部的发展和恢复，妨碍了对大片肥沃农田的农业开发，我们也促请以色列向联合国提供有关这些地雷和集束炸弹所在位置的所有地图和信息，我们对协助黎巴嫩南部的排雷工作表示支持。

12. 我们强调，以色列必须根据有关国际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701 号决议，撤出所有黎巴嫩被占领土，包括沙巴阿农场、克发什巴山和马利镇外围被占土地，其中部分包括盖杰尔村的城镇扩张部分。

13. 我们强调，以色列政府需要承担责任，迅速向黎巴嫩政府和直接受到以色列空军 2006 年炸毁黎巴嫩吉耶发电厂储油罐造成的浮油影响的其他国家提供适当赔偿，浮油覆盖了黎巴嫩的整个海岸线，并延伸到叙利亚海岸线，阻碍了为

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要求以色列全面执行大会关于“黎巴嫩海岸的浮油”的相关决议。我们重申黎巴嫩对其石油、水和天然气资源，特别是对其专属经济区内的这些资源拥有权利。

14. 我们重申，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恢复谈判，尽快和平解决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群岛和南桑威奇群岛及其周围海域主权争端，赞赏阿根廷在为此目标举行谈判方面所表现出的良好倾向和意愿，回顾联合国大会第 37/9 号决议，其中特别委托秘书长进行斡旋，协助双方恢复上述谈判。

15. 我们表示最强烈地反对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重申我们声援古巴。我们再次促请美国政府终止六十多年来对这个姐妹国家实施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这种封锁是古巴全面发展的主要障碍。同时，我们对美国政府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以来实施的加强封锁措施表示遗憾。对古巴封锁的域外性质不断扩大，包括《赫尔姆斯-伯顿法》第三章得到全面实施，对此，我们深表关切，我们反对美国政府为加强封锁而通过的强化金融措施。

16. 我们重申，77 国集团的主要优势仍然是其团结互助，其公平、公正、平等多边关系的愿景，其成员国对南方各国人民福祉和繁荣的承诺，以及我们对维护多边主义和加强互利合作的承诺。

17. 我们再次承诺，在共商、共建、共享的基础上共同致力于全球发展与合作共赢，这将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方面给所有国家和世界各地带来巨大惠益。

18. 我们强调，我们在为全球南方国家提供手段，表达我们的共同愿景、促进我们的利益，增强我们在联合国系统内的联合谈判能力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为本集团在捍卫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追求可持续发展和共同繁荣方面的伟大传统和巨大成就感到自豪。我们将加紧努力，为南方国家和人民的福祉和繁荣，为互利合作以及公正、公平、稳定与和平的世界秩序而共同努力。

19.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这些利益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受到国际事态发展的威胁，这些事态发展对国际社会，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构成了严重挑战。以国际法和维护国际法的机构为支撑的全球秩序，正受到多边主义和集体解决办法撤退的威胁。政治、经济和贸易领域单边政策和行动的抬头是对多边主义的重大威胁，应予以制止。

20. 在此背景下，我们回顾通过了关于发展权的大会第 78/203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54/18 号决议，其中包括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发展权利国际公约》草案，供其审议、谈判和随后通过，这对有效实现发展权至关重要，我们认为发展权是我们各国人民普遍、不可分割且不可剥夺的人权。

21. 我们认识到，自《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以来，全球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我们还注意到，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的总体进展低于预期，令人遗憾。《2030 年议程》执行时间已经过半，但进展缓慢或脆弱。取得进展方面

的障碍包括发展中国家获得的支持有限，特别是在发展筹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获得的支持有限。

22. 我们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继续扩大，当前不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重大挑战在当今时代达到了最严峻的程度，原因包括 COVID-19 疫情的持续负面影响，地缘政治紧张和冲突，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全球经济前景脆弱，粮食、化肥和能源压力增大，持续通胀和金融市场动荡，外债负担日益加重，流离失所者增多，极端贫困和粮食无保障人数增多，发展中国家在消除贫困方面取得的成果出现倒退，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加剧，包括性别不平等加深，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污染、荒漠化、沙尘暴、环境退化以及数字鸿沟所带来的挑战和不利影响日益严重，迄今没有解决这些全球性问题的明确路线图。

23.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紧急呼吁开展以行动为导向的联合协调努力，加强多边主义，更好地驾驭和利用南南合作日益增长的潜力，将发展置于我们集团的首要 and 中心位置，根据《2030 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从三个层面谋求可持续发展，使全球南方在国际舞台上享有更有影响力的平等地位，并与所有伙伴开展互利合作。

24. 我们又强调，虽然发展中国家承诺履行其国际义务，但绝不能将相同的义务强加给不平等的参与者，我们决心捍卫并采取适当的协调行动，确保国际社会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同发展水平保持敏感，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承担国际承诺的同时，需要公平、灵活和国家政策空间。

25. 我们重申 199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所有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26. 我们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新城市议程》和《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及与特殊处境国家有关的所有其他主要成果文件，需按照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的原则得到全面落实，其中所载的承诺需要兑现。

27. 我们重申《2030 年议程》及其全面、深远、以人为本的变革性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具有普遍性，其指导原则是不让任何人和任何国家掉队。我们重申，消除包括赤贫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也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我们重申致力于不懈努力，争取到 2030 年均衡统筹地充分执行该议程，在三个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在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和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努力完成未竟事业。我们敦促我们的发达国家伙伴与我们一起实现这一普遍愿望，促进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筹资，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8. 我们欢迎 2023 年 9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纽约举行的、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通过的政治宣言，敦促及时采取行动，确保宣言内容得到全面落实，包括通过加强联合国内部的政府间机制，跟进和促进宣言各项承诺的落实。

29. 我们强调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充分手段的重要性，促请发达国家同意并致力于通过加强和扩大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进入国际合作的新阶段。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新的、额外的、优质、充足、可持续、可预测的资金，以及大胆的发展筹资方法。在此方面，我们强调《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是《2030 年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我们呼吁全面有效地执行该议程，这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至关重要，并期待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评估执行进展情况，应对当前和新出现的筹资挑战。

30. 我们回顾 2021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巴巴多斯举行了贸发会议第十五届会议，重申《布里奇顿部长宣言》，再次承诺我们支持贸发会议作为联合国在贸易和发展领域为南方国家发声的主要机构，使贸发会议能够履行本集团在 1964 年 6 月 15 日《联合宣言》中为贸发会议设想的任务。我们重申，贸发会议不仅是联合国系统内综合处理贸易和发展以及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相关问题的协调机构，而且在促进支持充分、有效执行《2030 年议程》、在联合国内外表达发展中国家的声音方面均发挥着作用。

31. 我们注意到，2024 年是 77 国集团和贸发会议成立六十周年，而 77 国集团诞生于贸发会议，因此，我们强调这一纪念活动的历史意义。我们期待这两个周年的庆祝活动取得成功并富有意义。

32. 我们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资金缺口的扩大深表关切，认识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发展资金的紧迫性。

33. 我们重申，我们承诺采取必要的紧急行动，以协调和全面的多边方式应对发展挑战，重申有必要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提高韧性抵御未来冲击而作出的国家努力，并把人放在应对举措的中心位置。

34. 我们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国际金融架构未能跟上不断变化的全球格局的步伐，未能提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资金或稳定性，呼吁紧急改革国际金融架构，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及其治理结构，以公平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融资需求，提高其效力，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规范制定和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发言权、参与度和代表性，以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等目标。从这个意义上讲，国际金融机构的全面改革是一项长期要求，力求忠实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和宗旨。

35. 我们重申，必须维护和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特别是联合国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在处理国际金融架构改革方面的作用，确保在涉及全球治理的这些重要问题上听取和考虑每个国家的声音。我们重申，鉴于全球金融形势趋紧，许多发展中国家出现严重的债务危机，国际金融架构改革应更好地反映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优先事项，改革内容应包括持久、公平地解决债务危机，大力加强多边开发银行的能力，敦促多边开发银行通过优惠融资和赠款，满足包括中低收入国家在内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的融资需求。

36. 我们重申需要确保发展中国家拥有实现复苏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财政空间，注意到资金缺口日益扩大，强调弥合这一缺口对于实现复苏至关重要。

除其他措施外，这将需要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中低收入国家都能获得优惠融资，债务处理，包括创新融资在内的强化融资机制，打击发展中国家资源流失的非法资金流动，以及增加对全球南方的外国直接投资。

37. 我们再次呼吁设法增加优惠贷款和赠款。我们重申，国际收支强劲的发达国家需要将现有和新分配的特别提款权的未用配额转给区域开发银行以及最需要流动资金的发展中国家。我们还呼吁发行新的特别提款权，以实现包括消除贫困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38. 我们强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份额调整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并紧急对世界银行的份额进行审查，以更好地反映各成员在世界经济中的相对地位，同时确保没有发展中国家在发言权和份额方面处于不利地位。在此背景下，我们期待在2025年6月之前能够制定出可能的方法，作为进一步调整配额的指导，包括在第17次配额总检查中采用新的配额分配公式。

39.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获得基金组织大量贷款的国家背负着以附加费形式出现的额外利息负担，而且基金组织现有的收费和附加费架构由于因为顺周期运作而效率低下，而且不公平，因为它让最困难的国家承担最沉重的财政负担。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基金组织立即暂停附加费政策收费。

40. 我们认识到，发展中国家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正在使社会安全网捉襟见肘，造成社会经济困境，制约可持续发展，但与情况严重性形成对比的是，多边反应却一直不温不火。

41. 我们呼吁改进全球主权债务架构，让发展中国家切实参与其中，以便能够提供公平、平衡和面向发展的待遇。

42. 我们重申，多边债务机制需要充分解决主权外债困扰，提供一个符合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中低收入国家发展需要的高成效、高效率、公平、全面且可预测的债务危机管理机制。我们认识到，需要考虑使用具体工具，激励、鼓励或确保私人债权人与官方部门一起参与债务处理，确保债权人享有可比待遇。

43. 我们重申，迫切需要扩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债务转换规模，包括气候和自然债务转换，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将偿债款用于可持续发展投资，同时采取多边措施使这些机制的使用标准化，同时认识到债务转换不能取代不可持续债务情况下更广泛的债务处理办法。

44. 我们敦促多边开发银行改革取得切实进展，以便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行动，调动和提供更多发展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通过确保增加赠款和优惠融资以及技术援助，更好地利用其资本基础，并考虑如何增加其资本化，扩大当地货币贷款，参与为发展中国家制定新的金融工具和机制。

45. 我们强调，不准确的信用评级会影响借贷成本和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鉴于信用评级机构在促进或阻碍债务处理进展和影响借贷成本方面的作用，信用评级机构必须确保其评级客观、独立、以准确的信息和完备的分析方法为依据。我们鼓励信用评级机构提高透明度，考虑根据特殊情况调整标准的使用。

46. 我们重申需要下定决心，在监管等工作中减少对信用评级机构评估的机械依赖，需要促进加强竞争，并采取措施避免在提供信用评级方面产生利益冲突，以提高评级质量，同时指出，会员国不妨考虑设立公共评级机构的可行性。

47. 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刺激方案，以解决债务成本高和债务困扰风险上升的问题，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大幅增加负担得起的长期发展融资，扩大对有需要国家的应急融资。我们呼吁发达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采取必要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刺激方案。

48. 我们重申，迫切需要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通过联合国牵头的政府间进程，制定一套补充或超越国内生产总值的可持续发展进展衡量标准，为发展中国家获得优惠资金和技术合作提供信息，并以更具包容性的方式开展国际合作。我们强调，这还需要增加对国家统计系统和数据收集的投资，提供和调动必要资源，支持发展中国家国家统计机构的能力建设。

49. 我们重申，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国际合作的主要渠道，强调官方发展援助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处境特殊和面临具体挑战的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需求方面至关重要。

50.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发达国家将其国民总收入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自 50 多年前正式批准以来，一次也没有实现。我们敦促发达国家按照其先前的承诺，履行对发展中国家未兑现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加大努力，在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方面发挥有意义的作用，并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7.2 的要求，将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提高到占国民总收入的 0.7%，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提高到占国民总收入的 0.15%-0.20%。

51. 我们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的很大一部分专门用于在捐助方国内向难民提供服务，这与为实现《2030 年议程》具体目标而采取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筹资方法不一致。

52. 我们强调，要使官方发展援助发挥最大效力，这些援助应与受援国的国家优先事项和发展战略保持一致，而且不应附加条件。

53. 我们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非法资金流动增加，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法资金流动增加，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法治和国家安全造成了负面影响。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加强合作，遏制非法资金流动，追回犯罪所得，包括在安全庇护所中发现的贪污的公款、被盗资产和来历不明资产，并坚决承诺确保将此类资产归还来源国。我们还敦促国际社会加大力度支持成员国发展和强化各个领域的能力，特别是国家税务机关、法律和监管机构、商业和金融机构的能力，支持提高公众的认识，以加强问责机制，帮助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此外，我们呼吁各国考虑是否可以免除或尽量减少追回资产的程序和费用，特别是减少追回非法资产的行政和法律瓶颈。

54. 我们强调，促进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仍然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前提，因为这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效调动国内资源。显然，当前的国际税

收治理结构需要大力改进。我们期待“在联合国促进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决议启动的进程圆满完成，并呼吁所有国家继续本着诚意参与和谈判。

55. 我们承诺促进以发展为核心的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透明、可预测、包容、非歧视且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切实实现贸易自由化。我们强调，在继续进行世贸组织谈判的同时，必须为发展中国家加入世贸组织提供便利，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优惠贸易准入，加强和落实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原则，以期在第十三届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的既定任务范围内取得积极成果。

56. 我们呼吁世贸组织所有成员对世贸组织进行必要的改革，恢复上诉机构，认识到应对当前和今后国际贸易挑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从而加强其将发展置于中心位置的相关性和有效性。我们强调，改革必须维护世贸组织的中心地位、核心价值和基本原则。

57. 我们重申，多边贸易体制应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根据相关国际规则和国家承诺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目标、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政策空间，促进出口拉动型增长，为此，应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贸易准入，给予符合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需要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消除不符合世贸组织协定的贸易壁垒。

58. 我们期待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9 日将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举行的第十三届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这是推进世贸组织改革的一次契机。

59. 我们对单边和保护主义措施增多深表关切，这些措施违背了世贸组织的精神和规则以及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不仅破坏了多边贸易体制，而且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品进入全球市场造成了负面影响。我们强调，必须促进开放型世界经济、使全球化发挥更大的积极效应。

60. 我们重申，我们坚决反对对发展中国家实施具有域外影响力的法律法规和所有其他形式的强制性经济措施，包括单方面制裁，并重申迫切需要立即废除这些措施。我们强调，此类行动不仅破坏《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载的原则，也严重威胁了贸易和投资自由。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和有效措施，取消对发展中国家使用单方面强制性经济措施。

61. 我们欢迎大会通过关于“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第 78/135 号决议，特别是请联合国秘书长在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与合作下，监测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受影响国家的影响，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影响。在这方面，我们还欢迎推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制订的供统一使用的普遍工具，以监测和评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过度遵守对人权的影响，以及对这些措施所针对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62. 一些贸易伙伴采取单方面保护主义措施，包括单方面和歧视性的边境调整机制和税收，这些措施将构成国与国之间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一种手段，对此我们也深表关切。

63. 我们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3.5 条，¹ 该条规定：“各缔约方应当合作促进有利的和开放的国际经济体系，这种体系将促成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从而使它们有能力更好地应付气候变化的问题。为对付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单方面措施，不应当成为国际贸易上的任意或无理的歧视手段或者隐蔽的限制”，回顾《巴黎协定》第 4.15 条，其中规定“缔约方在履行本协定时，应考虑那些经济受应对措施影响最严重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关注的问题”。在这方面，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全球评估承认，为应对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单边措施，不应构成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手段，对此，我们表示欢迎，我们促请缔约方重新考虑此类措施并暂停实施。
64. 我们强调工业化作为经济增长、经济多样化和增值的重要来源，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我们将着力促进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有效应对重大挑战。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包括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合作，我们进一步鼓励它们在推进基础设施发展、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化和创新之间的联系方面发挥作用。
65. 我们认识到互联互通在促进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层面的政策沟通、贸易畅通、设施联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承诺到 2030 年加快实现全球互联互通，在各级创造有利环境，促进可持续的包容性工业化和现代化，通过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提供强化的金融、技术和技术支持，发展和促进对发展中国家优质、可靠、可持续且有韧性的基础设施进行投资。我们认识到联合国可以在这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支持进一步讨论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基础设施政策委员会问题。我们认识到，应建立稳定、可持续的产业链和供应链，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66. 我们呼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一整套协调一致的政策行动，助力重要矿产资源丰富的发展中国家增加其供应链价值，以此促进这些国家实现经济结构转型，创造体面就业，增加出口收入，参与经济发展进程。
67. 我们促请国际社会紧急支援受粮食危机影响的国家，包括在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等领域协调行动，加强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改善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营养状况和粮食自给自足情况。我们重申，必须保持粮食和农业供应链的正常运转，确保粮食、燃料、化肥和其他农产品的贸易渠道和市场开放，为此促进在世贸组织下建立一个普遍、基于规则、开放、非歧视、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
68. 我们认识到国际移民与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认识到需要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应对移民给原籍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因此需要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掌控移民带来的积极影响。

¹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69. 我们承认，必须在尊重土著人民和当地族裔的所有人权和基本权利的前提下，根据相关国际文书保护他们的文化和传统习俗。我们注意到 2014 年 1 月 29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框架内通过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古柯叶特别宣言》，并进一步注意到玻利维亚在联合国为此作出的努力。

70. 我们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相互关联，提高青年、妇女和女童、土著人民、残疾人、老年人、移民、难民和弱势群体的福祉和权利是实现《2030 年议程》的先决条件。

71. 我们强调土著人民在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性，以及他们在我们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进程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同时加强被称为地球母亲整体观的地方观点和价值观。

72. 我们认识到，性别平等和妇女充分参与各个领域是建设人人共享的公正社会的组成部分，必须成为所有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我们再次承诺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这一紧迫目标，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确保妇女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领域和各个层面。

73. 我们强调，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与充分、有效、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 年议程》之间，存在相辅相成的关系。我们还承认，妇女和女童对可持续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重申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不仅有助于实现妇女权利、促进性别平等、改善妇女的生活和福祉，还能加速实现其他发展成果。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促进妇女作为发展伙伴充分、平等地参与经济并发挥领导力，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社会和平、公正和包容，提高经济增长和生产力的持久性、包容性和可持续性、消除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确保所有人在生命各个阶段的福祉，至关重要。

74. 我们强调，必须制定和实施精准的扶贫政策和措施，包括制订包含明确消除贫困目标的农村发展战略，加强国家统计能力和监测系统，实施符合国情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采取具体行动防止返贫。

75. 我们确认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南南合作的不同历史和特殊性，我们重申，我们认为南南合作是南方人民和国家团结的体现，有助于增进南方国家的福祉、南方国家和集体的自力更生，有助于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计划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南南合作及其议程必须由南方国家制订，并应继续以尊重国家主权、国家自主权和独立、平等、不附加条件、不干涉内政和互惠互利的原则为指导。

76. 发达国家应在发展筹资方面承担主要责任，这对于解决目前的发展不平衡和应对 21 世纪的挑战至关重要。我们重申，南南合作不是南北合作的替代，而是南北合作的补充，重申南南合作是发展中国家的集体事业。

77. 我们重申 2009 年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和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全面落实这两份成果文件的内容。
78. 我们还重申支持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欢迎该委员会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通过第 21/1 和 21/2 号决定。
79. 我们注意到，当前国际发展合作趋势的特点是国际发展援助持续减少，地缘政治背景突出，因此，我们有必要采取适当的集体行动，重振南南合作，将其作为南北合作的补充而不是替代，目的是最大限度发挥南方现有能力、知识、技术和基础设施的全部潜力，有效应对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新的挑战，在多边进程中为我们所有国家提供一个更好的公平竞争环境。题为“当前发展挑战：科学、技术和创新的作用”的哈瓦那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就体现了这一点。
80. 我们承诺全力支持联合国发展系统，包括驻地协调员系统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基金，以更好地支持方案国以及它们为落实《2030 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我们支持联合国根据各国发展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需求，在国际发展合作中发挥核心和协调作用。
81. 我们进一步重申，我们决心在本文件设想的不同领域发起南南合作举措，授权我们的外交部长在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期间举行的 77 国集团和中国部长级年会期间跟进这些行动。在此方面，我们还将寻求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更多地参与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南南合作举措。
82. 我们欢迎在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等地区间贸易安排下加强南南和三角贸易合作，以此支持出口多样化、经济韧性和技术升级。
83. 我们重申，国际发展合作，特别是南北合作，仍然是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催化剂。南北合作是发展筹资的主要渠道，国际社会必须秉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重振南北合作，使南北合作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84. 我们重申三方合作的重要性，承认三方合作的目的是根据南南合作的原则，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通过提供资金、能力建设、技术转让、资源调动、政策对话和交流最佳做法以及其他形式的支持，促进、扶持和加强各项南南举措，而且三方合作必须由南方国家领导。
85. 我们欢迎几内亚共和国提出建立南南和三方合作发展国际研究所的倡议，并鼓励支持该研究所。
86. 我们重申大力支持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南合办)的任务，强调该办公室是联合国系统南南合作的代言机构。我们赞赏南方国家加强了与南合办的合作。在这方面，我们促请南合办加强对南南合作项目的支持。
87. 我们认识到南方中心作为南方国家智囊团的重要作用，强调南方中心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舞台上采取集体和单独行动提供所需的智力和政策支持，促进

南方国家和人民之间的团结和相互理解，因此，在加强南南合作方面具有现实意义。

88. 我们促请南方中心研究在多边谈判中更有效地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方式方法，以提高南方应对当前和新出现的挑战的能力。在这方面，我们进一步促请南方中心与南方的其他机构建立联系，发挥协同作用，利用知识网络加强全球南方的谈判能力。

89. 我们强调，必须将科技创新战略作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以帮助促进创新驱动的发展、经济复苏和消除贫困。

90. 我们欢迎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题为“当前的发展挑战：科学、技术和创新的作用” 77 国集团和中国首脑会议通过的领导人政治宣言，其中强调了 77 国集团在这些问题上的立场。我们祝贺古巴政府和人民在首脑会议期间表现出的热情好客，祝贺古巴筹备、组织和主办这一重要活动。

91. 我们强调，以科技创新为基础的治理体系对于发现问题并找到有效解决方案至关重要，其目的是实现持续、包容、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保护环境、消除贫困、减少不平等。在此背景下，我们进一步强调，技术转让是发展中国家执行《2030 年议程》的核心优先事项之一。我们重申，必须以优惠条件，包括减让和特惠条件，加快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关键是要加强南北国家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促进知识共享、创新和技术转让。

92. 我们强调，国际科技创新议程的制定以及全球创新体系的演变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视角。我们还强调，需要采取更具包容性的方法，在全球进程中优先考虑发展层面，使发展中国家从技术进步带来的机遇中受益，终止歧视性限制，确保《全球数字契约》、未来峰会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总审查等进程推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回应发展中国家在技术领域的关切、优先事项和需求。

93. 我们认识到，技术可促成迅速转型，弥合现有的数字鸿沟，加快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步伐，为此，我们一致认为有必要增加对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的投资，公共和私营部门均可在可持续且有弹性的基础设施基础上建设和利用这些基础设施，这些基础设施可以建在开放的标准和规范以及开源软件之上，以便在社会范围内提供服务。

94. 在我们自愿努力使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具有互操作性的过程中，我们认识到数据自由流动的重要性，同时尊重适用的法律框架，使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具有互操作性。我们还重申数据与发展之间具有关联性。

95. 我们一致认为，必须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资，并在各级采取举措，开发这些领域的人力资源。我们强调必须制定战略，解决南方国家培养的专业人力资源人才外流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同意继续提高妇女和青年对科学研究，包括对教育领域的兴趣，为此扩大对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数字扫盲教育、农

民电子商务的投资，加强技术、职业和高等教育、远程教育和培训、终身学习和全民参与，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参与。

96. 我们认为，科学、知识和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成为促进和平与人民的可持续发展、福祉和幸福工具，因此，科学、知识和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着眼于促进增强穷人的权能，消除贫困和饥饿，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各国人民内部的团结和互补，使他们能够与地球母亲和谐相处。

97. 我们促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支持南方国家为发展和加强本国的科技创新体系所作的努力。我们敦促发达国家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政策和优先事项，紧急调动各种执行手段，如技术转让、技术援助、能力建设、以及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包括在这一领域的需求，提供新的、额外的且可预测的资源。

98. 我们促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实体、基金和方案采取紧急行动，缩小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技术差距，推动数字包容，包括为此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全球研究网络和项目，以及增加用于加强国家创新生态系统的国际援助。

99. 我们呼吁促进开展新研究、开发和转让必要的技术以及提供获取现有技术的途径，包括在粮食和营养、健康、水和环境卫生以及能源领域，以推动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实现持久、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人类福祉和可持续发展。

100. 我们重申，我们决定恢复南方科学、技术和创新联合会的工作，敦促 77 国成员评估和概述确保该联合会有效运作的战略。

101. 我们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催化剂和驱动力。我们重申建设一个包容、以人为本、以发展为导向的信息社会的愿景。

102. 我们强调，科技创新作为支持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的支柱、驱动力和催化剂发挥着重要作用，加快了《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全面、有效落实，在这方面重申各级政治决策必须为科技创新发展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并首先考虑到现有的科学知识和创新，以及如何利用和推广传统知识和能力、地方知识和能力、非洲裔的知识和能力以及土著的知识和能力。

103. 我们呼吁考虑建立一个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的国际技术框架，包括《全球数字契约》，旨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获取相关先进技术的优惠途径，并将全球研发重点放在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科学突破上。

104. 我们促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采取紧急行动，在各国和各区域内部和之间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缩小所有数字鸿沟，减少数据生成、基础设施和获取方面的不平等，并特别关注其中最贫困和最脆弱群体。我们敦促创造必要条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负担得起的可靠的网络连通，旨在促进数字联通和数字包容，包括覆盖偏远和农村社区的居民，并确保以合乎道德的方式可靠、更公平地开发、接入和使用人工智能。

105. 我们认识到，目前没有多边商定的数据治理办法，需要在所有国家平等参与的情况下采取全球性对策来处理数据及相关的机遇和挑战，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在这方面致力于加强协调统一。

106. 我们反对阻碍发展中国家技术发展的技术垄断和其他不公平做法。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中拥有垄断和支配地位的国家不应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进步作为遏制和压制其他国家合法经济和技术发展的工具。我们促请国际社会营造一个开放、公平、包容、非歧视的科技发展环境。

107. 我们还促请国际社会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特别是考虑到不平等现象和多重危机给公共财政带来额外压力的情况下，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资源，提高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意义地参与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并从中受益。

108. 我们呼吁加大对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教育、技能培训和能力建设投资，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好地利用数字经济。

109. 我们期待制定一项全球数字契约，通过公开、透明、包容的政府间进程，弥合数字鸿沟，加强数字合作。

110. 全球数字契约应建立在推进数字合作的主要文件和论坛的基础上，特别是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尤其是《突尼斯议程》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互联网治理论坛，并考虑到秘书长的数字合作路线图。

111. 我们还期待大会在 2025 年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以来取得的进展。

112. 我们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应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特殊处境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和需求，以及许多中等收入国家、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以及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国家和人民面临的具体挑战。

113. 我们回顾非洲的特殊需求，并认识到虽然经济增长有所改善，但需要使脆弱且不均衡的复苏能够保持下去，以应对多重危机对发展的持续不利影响，以及这些影响对消除贫困和实现零饥饿构成的严重挑战，这些进一步损害了在非洲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议程》。

114. 我们着重指出，需要应对气候变化、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在非洲造成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强调指出，为增强非洲农业的韧性，必须支持实施各项举措，特别是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和在非洲联盟委员会领导下发起的其他举措，如“绿色长城倡议”和“土地政策倡议”，以及非洲国家发起的“非洲农业适应倡议”和“安全、稳定和可持续性倡议”等举措。

115. 我们欢迎非洲联盟在 2023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举行的新德里峰会上被接纳为 20 国集团常任理事国，这将促进非洲倡导建立更具包容性且更加公平的全球经济秩序。

116. 我们再次促请国际社会和发展伙伴支持发展活动和各项举措，以加强非洲为解决非洲大陆冲突根源所作的努力，强调迫切需要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国家为实现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

117. 我们呼吁加强和加快发展中国家初创企业生态系统的发展，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在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初创企业会议通过了《阿尔及尔初创企业发展宣言》。

118. 我们欢迎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在内罗毕召开非洲气候峰会，注意到“气候变化与行动呼吁”内罗毕宣言，重申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执行手段的重要性。

119. 我们欢迎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22-2031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我们强调，执行《2022-2031 十年期多哈行动纲领》是将最不发达国家置于国际合作中心并促进最不发达国家人民繁荣和福祉的一个契机。我们强调，鉴于《多哈行动纲领》与实现《2030 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剩余行动年限相吻合，《多哈行动纲领》的实施需要在互信互利基础上开展强有力的国际合作，建立牢固的伙伴关系，重点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

120. 我们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求和挑战，这些国家地处内陆，远离世界市场，地理位置受限，出口收入、私人资本流入和国内资源调动受到严重阻碍，对它们的整体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对这些国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如何受到商品价格频繁下跌和气候变化的严重影响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对这些国家造成了极大的不利影响。

121. 我们欢迎定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1 日在卢旺达召开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全面审查《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制定并通过新的国际支持框架，以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与过境国及其发展伙伴之间的伙伴关系。

122. 我们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然是可持续发展的“特例”，原因是这些国家有其独特且特殊的脆弱性，包括国土面积小、地理位置偏远、资源和出口基础狭窄、面临外部经济冲击和全球环境挑战，其中包括气候变化和更加频繁和剧烈的自然灾害带来的各种影响。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继续严重危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并因造成领土丧失等后果而对它们的生存和延续构成严重威胁。

123. 我们欢迎定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召开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会议主题为“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为实现有韧性的繁荣指明路线”。我们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第四次会议是在面临前所未有的全球挑战的情况下召开的，因此必须实现必要的变革，确保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建立能够抵御外部冲击的能力。因此，我们促请国际社会在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会议的筹备过程中以及在拟订下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十年行动纲领》的过程中声援和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24. 我们认识到应对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的重要性。为确保迄今取得的成就具有持续性，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根据中等收入国家的具体需求和优先事项，开展经验交流、加强协调、提供更好、重点更明确的支持，进而加强为应对当前挑战所作的努力。我们还承认，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优惠资金对一些中等收入国家仍然很重要，可以在考虑到这些国家具体需求的情况下，为取得有针对性的成果发挥作用。

125. 我们强调，为支持中等收入国家，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做出一切必要的体制安排，我们呼吁推动制定一项具体的机构间、全面的全系统应对计划，旨在更好地应对可持续发展的多层面性质，促进可持续发展合作，并根据中等收入国家的具体挑战和不同需求，向其提供协调、包容的支持。

126. 我们注意到，摩洛哥王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将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和 6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召开中等收入国家部长级会议，主题是：“中等收入国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应对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

127. 我们强调，需要在所有级别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纳入主流，融合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并认识到这些方面相互关联，以便在所有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128. 我们承认，地球及其生态系统是我们的家园，我们深信，为了以公平的方式实现今世后代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需求方面的公正平衡，必须促进与自然和地球的和谐相处。我们还认识到，“地球母亲”是许多国家和地区对地球的一种常见表述，反映出人类、其他生物物种和我们共同居住的地球之间相互依存。

129. 我们强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是谈判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荒漠化以及生态系统和土地退化的主要政府间国际论坛。

130. 我们重申，气候变化是我们这个时代面临最大的挑战之一，其前所未有的广泛影响给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贫困、最弱势的国家造成了尤其严重的负担。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影响到环境、经济和社会，使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发生逆转，加深了对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不利影响。他们重申了《气候公约》的目标及其原则，包括根据不同国情，体现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能力的原则，同时认识到需要在现有最佳科学知识的基础上，在可持续发展和努力消除贫困的背景下，有效和逐步应对气候变化的紧迫威胁，同时认识到在这方面的历史责任。

131. 我们强调发达国家必须紧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执行手段，确保《气候公约》和根据该公约通过的《巴黎协定》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我们强调发达国家必须提供有别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新的、额外的、充足的、可预测且可持续的财政资源，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方面的特殊需求。

132. 我们欢迎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阿联酋共识》以及第一次全球盘点的结果。我们还欢迎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和在阿联酋迪拜举行

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分别就损失和损害基金的设立和全面运作做出的历史性决定。我们还欢迎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上为该基金的初始资本化做出总额为 7.92 亿美元的承诺。

133. 我们期待阿塞拜疆政府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在巴库市主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期待巴西政府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1 日在贝伦市主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

134. 我们重申，必须立即采取重大行动，减少自然栖息地的退化，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保护受威胁物种，防止受威胁物种灭绝。我们还重申，必须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贡献，他们的传统知识，包括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和习俗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息息相关。

135. 我们欢迎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由中国主持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在中国昆明举行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19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主题为“生态文明：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的《公约》各项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及会议成果，包括《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敦促及时予以落实以促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使全球社会走上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的道路。

136. 我们呼吁发达国家提供和调动新的、额外的、充足的且可预测的执行手段，支持发展中国家充分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包括《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敦促发达国家根据《公约》第二十和二十一条，履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执行手段的承诺。

137. 我们欢迎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资源调动战略，支持实现《公约》的三大目标，欢迎设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基金，我们敦促该基金充分运作并实现资本化，呼吁发达国家向该基金提供与框架具体目标相称的捐款。

138. 我们欢迎决定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在哥伦比亚主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

139. 我们强调，荒漠化、沙尘暴、土地退化、干旱和缺水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其他重大挑战。

140. 我们欢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的各项决定，强调有效执行这些决定的重要性。

141. 我们赞赏地欣见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提出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13 日在利雅得主办《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并期待会议取得成果。

142. 我们认识到，沙尘暴以及不可持续的土地和水资源管理、土壤、农业和畜牧业做法等因素可能会导致或加剧这些现象，包括气候变化，对受影响国家和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挑战。我们也认识到，过去几年来，沙尘暴给世界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居民，特别是非洲和亚洲的居民造成了巨大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损害，强调必须加以治理，迅速采取措施应对这些挑战。

143. 我们强调，水和卫生设施对于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至关重要，水、能源、粮食安全和营养相互关联，水和卫生设施对于人类发展、健康和福祉不可或缺。

144. 我们欢迎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联合国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 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

145. 我们重申，必须承诺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加强跨界水域的跨境合作。

146. 我们认识到，需要采取更广泛、系统、更以人为本的方法来预防灾害风险。减少灾害风险的做法必须覆盖多灾害、多部门，具有包容性和可得性，这样才能实现高效率、高成效，要实现《2030 年议程》，必须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发展和金融政策、立法和计划的核心。在这方面，我们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重申需要特别关注尤其易受灾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以及面临特殊挑战的中等收入国家，因为这些国家更加脆弱、面临的风险更高，往往大幅度超出其应对灾害和灾后恢复的能力，又确认还应同样关注并适当援助其他具有特殊性的灾害多发国，例如群岛国家和海岸线漫长的国家。我们还认识到《仙台框架》的卫生方面，强调需要有弹性的卫生系统。

147. 我们重申，发展中国家需要发达国家和合作伙伴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优先事项提供充足、可持续且及时的支持，包括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这一点在《仙台框架》的原则中有所体现。在此背景下，我们重申需要在扶贫工作中落实《仙台框架》。

148. 我们强调海洋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强调增加资金和科学知识、发展研究能力和转让海洋技术等执行手段对改善海洋健康、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欢迎 2025 年 6 月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大会。

149. 我们欢迎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我们赞赏地注意到，智利提出愿意让《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秘书处设在该国。

150. 我们强调，必须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框架下，制定一份雄心勃勃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终结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该文书可包括有约束力的方法和自愿性方法，其基础是解决塑料整个生命周期问题的综合方法，同时特别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以及各国的国情和能力。

151. 我们决心加强 77 国集团和中国成员之间的团结、互助、互补、合作原则，确保我们以高效率、高成效且透明的方式开展集体努力。

152. 我们请 77 国集团主席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研究加强 77 国集团及其秘书处的可能方式方法，包括确定促进分部之间合作的共同方式，以及解决 77 国集团秘书处资源和人员需求的创新方法，使秘书处能够满足整个 77 国集团的需求，并在适当时候向年度部长级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53. 我们请 77 国集团各分部协调员加强改进各分部之间协调的方法和机制，以推进 77 国集团在联合国系统中的立场，并在纽约 77 国集团年度部长级会议上报告各分部协调员之间的磋商情况。

154. 我们对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并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增加对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的捐款，支持南南合作，使该基金能够满足对南南合作活动日益增长的财政支持需求。

155. 我们决定于 2029 年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召开第四次南方首脑会议。

156. 我们表示深为赞赏和感谢乌干达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的盛情款待以及他们在组织主办第三次南方首脑会议期间所付出的巨大努力。